

南昌南管理中心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 2025 年吊车服务协作单位第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概况

为快速高效做好高速公路的车辆救援工作，遵循“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安全规范”的原则，且满足中心自建车辆救援队管辖沪昆高速（梨温段）、东昌高速、南韶高速昌宁北段、昌宁高速南昌连接线共计约 536.631 公里的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的需要。需寻找专业协作单位承担辖区路段突发事故（故障）车辆侧翻等情况的起吊服务工作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与标段划分

2.1 采购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南昌南管理中心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管辖范围内的车辆侧翻起吊工作；排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协助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服从项目业主的调度，参与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做好高速公路起吊救援工作。

2.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划分详见附表二）

2.3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响应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人员配备要求、车辆起吊装备配备要求见附表三、四、五、六、七、八，组织协调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车辆侧翻起吊救援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

3.4 每个采购响应人只可投 1 个标段。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14 时 30 分时至 17

时 00 分，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等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 U 盘到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 G60 沪昆高速原杨梅岭收费站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院内）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报名，或传输单位介绍信、报名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至邮箱 28905813@qq.com 进行网上报名，采购人核实响应人资格条件后，领取询比采购文件。逾期发送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下同），采购响应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0:00 至 10:30 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南昌南管理中心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一楼会议室（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 G60 沪昆高速原杨梅岭收费站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院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提交方式。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南昌南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昌南管理中心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 G60 沪昆高速原杨梅岭收费站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院内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5979169330

网址：南昌南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由于响应申请人未查看或查看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南昌南管理中心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一 报名登记表

南昌南管理中心南昌南车辆救援大队 2025 年吊车服务协作

单位采购响应报名登记表

采购响应人名称		报名编号	
采购响应人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审核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响应人填写内容	
采购响应人 资质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书号码	
	资质证书副本（如 有）		
响应标段		____标	
采购响应人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如有）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 ☐			
发售人（签名）：			
采购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此表由响应人填写，并留采购人存档；报名编号在报名时由采购人提供。

附表二 标段划分表

序号	标段名称	里程（公里）	标段经营范围
1	DCWX1	244.772	沪昆高速梨温段 K458-K702.772 吊车协作 A 队伍
2	DCWX2	291.859	南韶高速昌宁北段 K0-127.500 昌宁高速南昌连接线 K0.9-13.129 东昌高速 K0-K152.130 吊车协作 B 队伍

附表三 资质条件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采购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高速公路作业经验的，营业范围包括道路施救、吊车搬运、装卸、起重机吊等。并在资金、信誉、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

附表四 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

附表五 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①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②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近 3 年内未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④在近 3 年未有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⑤ 在 近 3 年 内 未 有 被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在近三年内未曾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存在有重大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附表六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应具备 2 人或以上吊车操作人员(50 周岁以下，即：1975 年 1 月 1 日（含当天）后出生）且每人购买 80 万元或以上的保险，操作人员具有特种车辆作业证书等相关证书；

附表七 吊车装备配备要求

吊车装备配备最低要求
应具备最少分别有 16 吨、25 吨、35 吨、50 吨、80 吨及以上吨位的吊车相关信息及相关的吊车作业附属配件。

注：1、人员配置、吊车装备配置应为采购响应人或其法人代表自购或租赁（若为租赁，车辆租赁期须大于本询价采购合同周期），并提供驾驶证、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上述车辆应当来源合法，手续完备，均应依法办理机动车辆车牌及保险。